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华西金塔五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1 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 公司与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3 公司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

4.4 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5 公司与何晓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豁免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重新制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中有涉及到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中除第 1、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特别决议案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00—16:00 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6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买卖方向为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4.1	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1
4.2	公司与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2
4.3	公司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3
4.4	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4
4.5	公司与何晓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5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豁免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7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重新制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chinahuaxi@263.net

邮政编码：214420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塔群2号4005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1	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	公司与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3	公司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4	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5	公司与何晓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豁免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重新制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